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7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許文瑄

蘇修德

一、債務人許文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許文瑄、蘇修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玖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